

本局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

主旨：本局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訂於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至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投票，有關選舉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與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局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，擬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，並辦理勞方代表選舉，選出勞方代表2名、勞方候補代表2名。
- 三、本次選舉由本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業務助理、約用人員、行政助理，以下均同)，票選2人代表之。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聘期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- 四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 勞方代表2人及勞方候補代表2人由本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 - (二)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選舉方式：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，每人領取一張選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2人，超過者該張選票以廢票處理。
 - (四) 選舉時間：自民國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止。
 - (五) 投票地點：本局秘書室。
 - (六) 候選人資格：本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15歲者。
 - (七) 選舉人資格：本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15歲者。
 - (八) 開票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於本局秘書室公開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- 五、檢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選舉人名冊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